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雄簡字第1459號

原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訴訟代理人　李仁傑
被　　告　陳宣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陸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89年2 月3 日與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泰銀行）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 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，詎被告自93年10月13日起即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614 元，又依契約第3 、7 、11條之約定，借款利率係依固定週年利率18.25 %按日計息，如未依約繳款，延滯期間另依週年利率20%計付遲延利息，且若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原告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；另萬泰銀行已將上開借款債權讓與原告（更名前為永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
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、交易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公告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戶籍謄本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9頁），而被告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而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440 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 項、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容辰